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19/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9,636	104,040	338,966	293,453
銷售成本		(105,250)	(91,435)	(296,972)	(255,677)
毛利		14,386	12,605	41,994	37,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6	173	800	441
銷售開支		(8,773)	(7,051)	(25,017)	(21,483)
行政開支		(2,931)	(2,796)	(8,540)	(8,32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0)	(307)	(206)	(307)
融資成本		(100)	–	(31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858	2,624	8,718	8,106
所得稅開支	6	(478)	(439)	(1,444)	(1,356)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80	2,185	7,274	6,75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30 港仙	0.27 港仙	0.91 港仙	0.84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	42,923	95,7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137)	(137)
於2019年4月1日的 經重列結餘	8,000	70,179	(25,395)	-	42,786	95,5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74	7,27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458	-	458
批准並支付上年度的股息(附註7)	-	(3,360)	-	-	-	(3,3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66,819	(25,395)	458	50,060	99,942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	32,170	84,9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50	6,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	38,920	91,7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內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檢討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8,961	103,771	333,409	292,427
澳門	675	269	5,557	1,026
	119,636	104,040	338,966	293,45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0%或以上收益(2018年：一名單一客戶貢獻10.7%)。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119,593	103,975	338,804	293,255
融資租賃	43	65	162	198
總計	119,636	104,040	338,966	293,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3	173	542	390
匯兌收益淨額	37	–	42	–
雜項收入	86	–	216	51
總計	296	173	800	441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30,504	99,483
合約負債	(6,332)	(5,57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8	439	1,444	1,356

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率降至8.25% (2018年：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 (2018年：16.5%)。海外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2018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2018年：無)。

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2港仙 (不計稅項)，有關股息為數3,360,000港元，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19年10月3日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18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7,274,000港元 (2018年：6,750,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00,000,000股 (2018年：800,000,000股) 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同期（「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15.5%，而毛利增加約11.2%。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9%）增加約8.1%至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64.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8.6%）。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3.1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5.0%），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0.2百萬港元（佔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53.4%）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14.4%。此領域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4.0%，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3.2%上升0.8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致，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向供應商取得更多優惠條款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8.1%)增加約23.5%至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4.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4%)。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8.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5.0%)，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6百萬港元(佔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46.6%)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7.4%。此領域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0.9%，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2.5%下降1.6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提升市場份額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除向市場提供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專注於下列三個領域尋覓商機，藉此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1) 多雲 (Multi Cloud) 及混合雲 (Hybrid Cloud)
- (2) 容器技術
- (3) 網絡安全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儘管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持續增長的核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惟我們將物色一切適當的併購機會，以提高企業價值。此舉不僅須審慎執行，亦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股東最佳利益。

本集團認為，越來越多的企業及機構將採用數碼化轉型，不僅可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創建自有數碼業務模式，意味可藉其自有方式透過在線方式數碼化或開展業務。然而，由於近期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爆發冠狀病毒，以及香港出現社會運動，加上美中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業績可能受負面營商氣氛影響。我們認為，營業額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定價條款方面亦遭受壓力，從而影響其溢利率及盈利能力。總括而言，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向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致企業及機構客戶可藉參與資訊科技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9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至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3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對私營及公營領域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毛利約為42.0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11.2%。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2.4%，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2.9%輕微下降約0.5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公營領域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提升市場份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81.4%至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8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25.0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6.5%）。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5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6%）。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值虧損增加約0.1百萬港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v)匯兌虧損減少約0.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就金融資產扣除的減值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由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6.5%）。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實際稅率為16.6%，與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16.7%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7.8%）至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影響。

每股盈利

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91港仙，與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的約0.84港仙相比增加約0.07港仙（或約7.8%）。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劉先生	2,000,000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	2,000,000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	2,000,000
朱先生	500,000
黃先生	500,000
陳先生	500,000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	100,000
鍾福榮先生(「鍾先生」)	100,000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	100,000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	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購股權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7,390,000 (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102,000,000 (附註2)	12.8%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800,000 (附註5)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規限）。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

股份付款交易指實體(a)在接收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僱員)的商品或服務時安排以股份付款；或(b)在另一集團實體收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義務以股份付款作為向供應商支付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應直接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根據權益相應增幅計算。倘已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其價值應間接地參照所獲授權益工具公平值，按權益相應增幅計量。由於自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中介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會使用授予上述承授人的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參考已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

於本期間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計量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66.22
無風險利率(%)	1.63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到期情況符合於計量日期自彭博取得的購股權合約期權可使用年期。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歷史波幅166.22%作為預期波幅，有關波幅可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16,000,000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劉女士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蘇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朱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陳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鍾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高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麥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8,100,000	-	(100,000)	8,000,000
					16,000,000	-	(100,000)	15,900,000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各自為「可行使期間」)內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已獲得僱員服務經確認的開支約為458,000港元(2018年：無)。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所有購股權均未歸屬。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批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將(i)原擬用作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的約3.4百萬港元；及(ii)原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的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

有關原訂分配、重新分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分配	重新分配後	截至2019年	於2019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動用部分	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6.8	6.8	6.8	-
(ii)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11.0	18.0	18.0	-
(iii)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6.0	2.6	2.6	-
(iv)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9	1.6	0.3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2.9	-
總計	32.2	32.2	31.9	0.3

附註：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更改董事資料

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已退任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總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